

# 湖南科技大学文件

科大政发〔2026〕28号

## 关于印发《湖南科技大学研究生培养环节 管理办法》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湖南科技大学研究生培养环节管理办法》已经2026年1月22日学校校务会议审定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 湖南科技大学研究生培养环节管理办法

(2026年1月22日学校校务会议审定通过)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研究生培养全过程管理，规范培养环节、提升培养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法》《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21号)、《关于深入推进学术学位与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分类发展的意见》(教研〔2023〕2号)、《教育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加快新时代研究生教育发展的意见》(教研〔2020〕9号)、《湖南科技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科大政发〔2020〕25号)及《湖南科技大学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科大政发〔2025〕88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研究生培养环节主要包括课程学习、中期考核、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开题、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中期检查、专业实践、学术活动等环节。

## 第二章 课程学习

**第三条** 研究生课程学习实行学分制，一般包括公共课、基础理论课、专业主干课和方向选修课等。课程学分须达到培养方案规定的最低要求，个人培养计划一经确定，原则上不得更改。如因特殊情况确需调整，须在开课前提出申请，经指导教师同意、所在教学院审批、研究生院备案后按程序办理变更手续。

**第四条** 研究生须严格按照课表安排及任课教师要求完成课程学习，自觉遵守课堂纪律，按时参加并认真完成各项学习任务。累计缺课达到课程总学时三分之一以上的，取消其该课程当次考核资格。

**第五条** 研究生课程考核方式包括考试、考查等形式，具体由课程教学大纲规定。考核成绩一般采用百分制，学位课程成绩须达到 70 分及以上、非学位课程须达到 60 分及以上方可获得相应学分。课程考核不合格者，可在规定的在校学习年限内申请补考 1 次，补考仍未通过者须申请重修，重修后考核仍不合格则不能获得该课程学分。

**第六条** 符合相应条件的非外语类专业研究生新生，经本人申请、指导教师同意、所在教学院审核、研究生院备案，可免修英语并获得该课程相应学分。具体申请条件如下：

（一）博士研究生申请英语免修应达到下列条件之一：

1. 获得英语专业硕士学位；
2. 入学前三年内大学英语六级考试成绩 550 分及以上；
3. 入学前三年内 IELTS 考试单科成绩 6.5 分及以上；
4. 入学前三年内 TOEFL 考试成绩 600 分（网考 90 分）及以上；
5. 在以英语为主要授课语言的国外高等学校获得学士（含）

以上学位。

（二）硕士研究生申请英语免修应达到下列条件之一：

1. 英语专业全日制本科毕业、英语专业四级考试合格，且硕士研究生就读非英语专业；
2. 入学前三年内大学英语六级考试成绩 500 分及以上；

3. 入学前三年内 IELTS 考试单科成绩 6.0 及以上;
4. 入学前三年内 TOEFL 考试成绩 500 分 (网考 80 分) 及以上;
5. 在以英语为授课语言的国外高等学校获得学士 (含) 以上学位。

### 第三章 中期考核

**第七条** 中期考核是研究生培养过程的中期综合性筛选与评估环节。研究生须在修满学位课程学分后,方可参加中期考核。考核内容主要包括思想政治素质、课程学习情况及科学研究能力等方面,旨在综合评价研究生是否具备继续攻读学位资格。

**第八条** 中期考核由各教学学院组织,一般按一级学科或专业学位类别开展。教学学院应根据学科专业特点制定具体的考核方案,经公布后组织实施。

**第九条** 各教学学院须按学科专业成立中期考核小组,小组成员为不少于 3 人的奇数,并设组长 1 名。其中博士研究生中期考核小组由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或具有正高级职称的专家组成,硕士研究生中期考核小组由研究生指导教师或具有高级职称的专家组成。实行交叉学科培养的研究生中期考核工作须有相关学科专业专家参与。

**第十条** 中期考核内容应涵盖本学科专业必需的基础理论、专业知识以及前沿动态。考核可采取笔试、面试或两者相结合的形式进行,学术学位研究生重点考查学术创新能力,专业学位研究生侧重考查实践创新能力。各教学学院也可结合学科专业特点,适当增加实验或实践操作技能等考核内容。

**第十一条** 中期考核通常在研究生完成课程学习后、正式进入学位论文撰写环节前进行，一般安排在第三学期，具体时间由各教学学院自行确定。

**第十二条** 在国（境）外访问学习的研究生，由本人提出书面申请、指导教师签署意见，经所在教学学院同意后，可在国（境）外按期进行中期考核，或由教学学院委托研究生在国（境）外学习的访问单位组织。

**第十三条** 研究生不得无故延期参加中期考核，若因休学等原因不能如期参加中期考核的，由本人提出书面申请，经教学学院同意后可延期参加下一次中期考核。

**第十四条** 中期考核结果分为通过、不通过两级。考核通过者可进入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申请学位的可行性论证阶段；考核未通过者，中期考核小组应明确反馈问题并提出具体改进建议。研究生须在3个月后重新参加中期考核，二次考核仍不通过的，作退学处理。

**第十五条** 博士研究生如在5年内、硕士研究生如在4年内仍未通过中期考核，原则上作退学处理。硕博连读生可选择转入硕士层次继续学习，或按退学处理。凡无故未参加中期考核者，以及政治思想或道德品质考核不合格者，中期考核评定为“不通过”。

#### **第四章 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开题**

**第十六条** 博士学位论文选题应具有较大的学术价值或对国民经济建设具有较大的理论和实践价值；硕士学位论文选题应在学术方面具有创新性，具有较高的理论意义、学术水平和实用价值。

**第十七条** 学术学位研究生的论文选题应立足学科前沿，紧密围绕国家重大战略需求与社会经济发展需要，聚焦理论方法创新与关键技术突破，充分体现学术研究的前沿性与创新性。专业学位研究生可选择以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申请学位。选题应来源于应用课题、现实问题或行业实践，紧密结合国家、区域及企业的实际需求，聚焦解决专业技术难题或行业共性挑战，同时具备明确职业背景与行业应用价值。

**第十八条** 各教学院须按学科专业组织开题报告会并成立专家小组，小组成员为不少于3人的奇数，并设秘书1名，其中博士研究生开题报告会专家小组由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或具有正高级职称的专家组成，硕士研究生开题报告会专家小组由研究生指导教师或具有高级职称的专家组成；实行交叉学科培养的研究生开题报告会须有相关学科专家参与。

**第十九条** 开题报告会采取汇报与答辩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包括研究生自述、专家小组提问及研究生答辩等环节，其中博士研究生自述时间不少于20分钟、硕士研究生自述时间不少于10分钟。专家小组应对研究生的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开题报告进行审查与论证，涉及内容包括论文或实践成果选题是否恰当、研究内容方法及预期成果是否具有创新性、研究方案是否合理可行等。专家小组经集体评议后，形成结论性意见并提出具体建议。

**第二十条** 研究生开题报告应包括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的题目、选题依据与来源、选题意义与价值、国内外研究现状、研究内容与方案、工作计划安排等。博士研究生开题报告不少于7000字，近5年来相关参考文献不少于100篇。硕士研究生开题报告不少于5000字，近5年来相关参考文献不少于50篇。

**第二十一条** 研究生须修满本学科专业培养方案规定的学位课程学分，方可申请开题。博士研究生一般在第四学期结束前完成，硕士研究生一般在第三学期结束前完成。因休学等原因暂停学业者，须提前向所在教学院提交书面申请，经指导教师、教学院及研究生院同意后，可相应顺延开题时间。

**第二十二条** 博士研究生通过开题报告至学位（毕业）论文或实践成果答辩的间隔时间原则上不少于2年，硕士研究生通过开题报告至学位（毕业）论文或实践成果答辩的间隔时间原则上不少于1年。

**第二十三条** 因赴国（境）外联合培养等特殊原因无法在校参加开题报告会的研究生，经本人申请、指导教师同意并报所在教学院批准后，可线上开题。

**第二十四条** 开题报告结论分为通过、不通过两级。开题通过者可继续开展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工作，并计入学分；开题未通过者，须依据专家意见对开题报告进行不少于3个月的全面修改。修改完成后，经本人申请、指导教师批准，方可申请重新开题。凡政治思想或道德品质不合格者，均直接评定为“不通过”。

**第二十五条** 开题通过后，学位（毕业）论文或实践成果的研究方向和主要内容原则上不得变更。申请答辩时，其研究方向和主要内容须与开题报告一致。若不涉及研究方向和主要研究内容的改变，学位（毕业）论文或实践成果题目可适当调整；若因特殊情况确需对研究方向或主要内容做重大调整的，须由研究生本人提出申请，经指导教师和所在教学院同意后，重新组织开题。

## 第五章 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中期检查

**第二十六条** 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中期检查（以下简称“中期检查”）是研究生培养过程的关键环节，旨在跟踪研究进度、评估研究质量、及时发现问题并提出改进建议，确保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能够按时、保质完成。

**第二十七条** 所有研究生必须参加中期检查，培养方案应明确其具体要求。研究生在参加中期检查前，须完成课程学习并取得规定学分，通过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开题，且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已取得实质性进展。

**第二十八条** 各教学学院须按学科专业组织中期检查并成立专家小组，专家小组由包括指导教师在内的 3 至 5 名相关学科专业专家组成。其中，博士研究生专家小组由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或具有正高职称的专家组成，硕士研究生专家小组由研究生指导教师或具有高级职称的专家组成。实行交叉学科培养的研究生中期检查须有相关学科专家参与。

**第二十九条** 研究生中期检查内容包括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的完成情况、阶段性成果（如文献综述、模型构建、实验数据、已发表论文或已授权专利等）、研究中存在的困难及相应解决方案、剩余工作的具体安排与时间节点等。研究生汇报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进展情况，专家小组就其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的研究内容、研究方法等进行质询，并提出改进建议。

**第三十条** 博士研究生通过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开题 1 年后进行中期检查，且通过中期检查至申请学位（毕业）论文或实践

成果答辩的间隔时间不少于1年。硕士研究生通过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开题半年后进行中期检查,且通过中期检查至申请学位(毕业)论文或实践成果答辩的间隔时间不少于4个月。

**第三十一条** 研究生填写《湖南科技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进展情况中期检查表》,提交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进展报告、实践环节成绩、发表论文等业务成果的相关材料。

**第三十二条** 因赴国(境)外访学无法按时返校参加中期检查的研究生,由本人提交书面申请,经指导教师同意并报所在教学学院批准,可线上参加。

**第三十三条** 中期检查结果分为通过、暂缓通过、不通过三级,并附书面意见。中期检查通过者应根据专家意见修改研究计划,经指导教师审核确认;中期检查暂缓通过者须撰写整改报告,经指导教师同意并报专家小组组长审核通过;中期检查不通过者应在3个月后重新进行中期检查。凡政治思想或道德品质不合格者,直接评定为“不通过”。博士研究生入学7年后、硕士研究生入学5年后仍未通过中期检查的,原则上作退学处理。

## 第六章 专业实践

**第三十四条** 专业实践是提升研究生职业胜任能力的关键路径,有利于打破校园与职场的壁垒,让研究生在实际工作环境中体验、提升将理论知识转化为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专业实践不仅是检验学习成果的试金石,更是学位论文选题的重要来源。

**第三十五条** 专业实践可安排在完成全部课程学习计划之后,也可与课程学习交叉进行。各教学学院应对研究生专业实践实

行全过程管理，确保专业实践实效。未参加专业实践或专业实践考核未通过者，不得进入学位（毕业）论文或实践成果答辩环节。

**第三十六条** 专业实践内容由各教学学院或指导教师根据培养目标和研究生个人实际确定，生产实践、科研实践、管理实践、工程实践、产品设计、艺术创作、问题调研等均可作为专业实践内容。

**第三十七条** 研究生实践应按照集中实践与分段实践相结合、校内实践和校外实践相结合、专业实践与论文撰写相结合的原则进行。具体组织方式包括：

（一）依托指导教师自身所承担的科研课题，研究生到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进行专业实践；

（二）依托学校和教学学院建立的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由教学学院组织研究生进行专业实践；

（三）依托校内教育教学资源，在具有实践训练功能的校内场所进行专业实践；

（四）结合研究生本人的论文选题和就业意向，自行联系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进行专业实践；

（五）参加“中国研究生创新实践系列大赛”主题赛事以及其他同等水平的全国赛事。

**第三十八条** 研究生与指导教师一起制定个人实践计划。研究生在实践阶段应自觉遵守实践单位的规章制度，主动接受校内外导师指导，认真完成专业实践计划，定期向指导教师汇报专业实践进度和收获，按时撰写实践报告。

**第三十九条** 研究生须在专业实践结束两周内提交《湖南科技大学研究生专业实践考核表》，由所在教学学院审核。若实践活动

为分段进行，研究生应在全部实践阶段结束后提交总结报告，报告内容须覆盖各阶段的实践情况。

（一）学术学位研究生根据实践形式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应用实践类包含实践单位指导教师出具的详细实习评语，教学实践类提供教学任务书或反映教学过程的有效记录，社会调查类提交一份不少于 8000 字的调查研究报告。

（二）专业学位研究生的专业实践考核应全面涵盖专业实践的主要内容、计划执行情况、代表性成果及个人总结，以及反映完整实践过程的记录（如实践日志周志、现场视频照片等）及相关成果证明材料。专业学位研究生专业实践具体要求还应符合全国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指导性培养方案的有关规定，并在各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方案中予以明确。

**第四十条** 研究生须将专业实践材料提交所在教学学院，由各教学学院组织考核并进行成绩评定。研究生专业实践考核包括实践内容与学位论文选题的关联度，针对实践问题提出新见解、新方法的能力，技术路线或解决方案的改进与创新性，以及实践成果的实际应用价值或潜在经济社会效益。

**第四十一条** 研究生专业实践的考核成绩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与不合格四个等级。专业实践考核须在学位申请前完成，最终考核意见及成绩填入《湖南科技大学研究生专业实践考核表》。考核成绩达到合格及以上者，方可获得实践环节相应学分；考核不合格者，必须重修合格方可申请学位。附件材料由教学学院归档保存，《湖南科技大学研究生专业实践考核表》存入研究生个人培养档案。

**第四十二条** 研究生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专业实践考核不合格：

（一）政治思想或道德品质不合格，或经查实存在违反科研诚信与学术道德行为的；

（二）专业实践期间累计请假时间超过2周或不足规定要求三分之二的；

（三）未按要求完成既定专业实践计划，或提交专业实践材料不完整的；

（四）所提交的专业实践材料存在抄袭、伪造、篡改等行为的；

（五）实践期间从事违法活动，或严重违反实践单位管理规定并造成不良后果的。

## 第七章 学术活动

**第四十三条** 参加学术活动是研究生申请学位（毕业）论文或实践成果答辩的必要条件。未达到要求者，不得申请学位（毕业）论文或实践成果答辩。学术活动形式包括校内外主办或承办的学术讲座、学术会议、学术沙龙和研究生创新论坛，以及学位点组织的学术研讨等。

**第四十四条** 研究生应积极、主动参加校内外学术活动。学术学位研究生在校期间须参加学术活动10次（含）以上、专业学位研究生须参加学术活动5次（含）以上，且博士研究生应至少作学术报告2次、硕士研究生应至少作学术报告1次。

**第四十五条** 研究生作学术报告的内容应体现前沿性、新颖性或交叉性，选题须立足于近年的原始文献，并做到陈述精练、层次分明、思路清晰、表达清楚。报告内容须事先通过指导教师审查，合格者方可进行学术报告。

**第四十六条** 研究生在校期间参与的学术活动须在学位（毕业）论文或实践成果答辩申请前完成考核，本人登录研究生管理系统按要求逐次登记，完成规定次数后在线提交《湖南科技大学研究生学术活动考核表》。所有活动记录须经证明人签字方为有效。

**第四十七条** 研究生学术活动由各教学学院负责考核。考核结论分为合格、不合格两级。各教学学院应及时保存研究生的学术活动材料，其中《湖南科技大学研究生学术活动考核表》存入个人培养档案。

## 第八章 附 则

**第四十八条** 研究生对各培养环节考核结果如有异议，可在收到考核结果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所在教学学院提出书面复议申请。研究生对复议决定有异议的，可继续向研究生院提出书面复议申请，研究生院组织相关专家对考核情况进行审核和评判。

**第四十九条** 按期完成中期考核和开题报告的研究生，若学位（毕业）论文或实践成果答辩申请工作进展顺利，达到提前毕业条件的，经本人申请、指导教师同意，报学位点、教学学院及研究生院审核，各培养环节时间间隔可适当放宽要求。

**第五十条** 各教学学院可根据本办法制定研究生培养环节具体实施细则，报学校审定后执行。

**第五十一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由研究生院、学科与学位工作办公室负责解释。此前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